中国海洋大学“春华”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为激励全校学生潜心钻研、矢志创新，助力我国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国海洋大学校友孙焱女士自2022年起，将“春华”奖学金的出资额提高至24万元，设置“春华共创激发奖”和“春华共创成就奖”两个奖项，奖励在解决产业和社会实际问题中具有创新性思路、团队协作精神和取得创新性成果的优秀团队。为进一步做好“春华”奖学金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机构

 设立中国海洋大学“春华”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资金管理、评审组织等工作。管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孙焱女士，团委、学生工作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教务处、科学技术处、文科处、财务处、校友会、教育基金会负责人组成。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委。

二、奖励范围及金额

面向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以团队申报参评。

“春华共创激发奖”每年评选不超过12支团队，每支团队奖励1万元。“春华共创成就奖”每年评选不多于1支团队（可空缺），奖励12万元。

三、评选条件

（一）团队成员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学习成绩优良，具有很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能力。

（二）“春华共创激发奖”要求针对当前产业和社会实际问题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春华共创成就奖”要求针对当前产业和社会实际问题，解决方案推进落实成效突出、取得突出成果。

四、评选办法

（一）“春华共创激发奖”和“春华共创成就奖”分别评审。 “春华共创激发奖”颁发一年内评选“春华共创成就奖”。

（二）“春华共创激发奖”获奖团队需进一步推进落实方案，且必须参与同届“春华共创成就奖”的评审。

（三）未获“春华共创激发奖”但符合“春华共创成就奖”申报条件的团队，也可申报“春华共创成就奖”。终审候选团队中此类团队不超过12支。

（四）“春华共创激发奖”评选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团队申报。

2. 学部、各学院（中心）推荐。

3.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春华共创激发奖”获奖团队名单。

4. 汇总相关材料报管理委员会备案。

5. 对获奖团队进行表彰。

（五）“春华共创成就奖”评选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团队申报。

2. 学部、各学院（中心）推荐。

3.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对申请团队进行初审，确定“春华共创成就奖”终审候选团队。

4.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和社会成功人士对申请团队进行终审。评审专家组根据终审答辩情况，建议当年“春华共创成就奖”奖励名额。

5. 终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生效。

6. 汇总相关材料报管理委员会备案，对获奖团队予以表彰。

五、资金管理

（一）本奖学金资金一次性发放，若“春华共创激发奖”评选名额未满或“春华共创成就奖”出现空缺，资金可用于后续使用。

（二）本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改变其用途，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海洋大学“春华”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